

#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股份”）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4,100.48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91%的股权。		
行业分类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简称：风华股份 代码：875018.NQ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2月2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年2月	辅导机构统筹辅导工作安排，对公司现存相关问题开展摸底核查，围绕公司合法合规性、独立性等核心维度实施专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工作要求对辅导对象现有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和汇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项辅导，并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总，制定整改方案	
2026年2月 -2026年4月	督促风华股份依据相关规定搭建契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专项授课，确保其准确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明晰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核查风华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与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确认其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督促风华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核查风华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督促风华股份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督促风华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督促风华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的相关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针对风华股份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风华股份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风华股份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2026 年 5 月	对风华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风华股份按相关规定准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风华股份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信永中和的相关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